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477號

原告 施宜君

被告 張柏深

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（112年度簡字第17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呂超群

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